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2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意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同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更具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姚建铭回避表决。

由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在本次会议上未形成决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吴宇珺回避表决。

由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在本次会议上未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运作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运作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2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变更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 公司拟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将投资金额由 14,845.20 万元增加至 32,000.4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相应延长至 3 年，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372.46 万元及自有资金 14,782.76 万元增加项目投资额；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9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673,892.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326,107.38 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

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9,750.00	19,750.00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0	19,868.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5.20	14,845.20
合计	54,463.90	54,463.9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326,107.38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03,687,107.38 元。募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1、实施地点变更：由原计划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3 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科园路以东、高科园三路以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已经签署)；

2、投资规模变更：总投资金额由 14,845.20 万元增加至 32,000.42 万元。调整前后计划对比表如下：

序号	变更前投资内容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前比例	实施周期	序号	变更后投资内容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比例	实施周期
1	建设投资	5,999.00	40.41%	2 年	1	建设投资	21,681.15	67.75%	3 年
1.1	土建工程投资	4,194.69	28.26%		1.1	建筑工程费	16,019.93	50.06%	
1.2	装修工程投资	324.76	2.19%		1.2	装修工程投资	2,124.90	6.64%	
1.3	其他配套工程投资	856.75	5.77%		1.3	其他配套工程投资	1,569.30	4.90%	
1.4	实验室专业工程	622.8	4.20%		1.4	实验室专业工程	1,270.00	3.97%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7.03	2.18%	
2	设备投资	5,026.90	33.86%		2	设备投资	6,328.10	19.78%	
2.1	研发设备	4,888.00	32.93%		2.1	研发设备	6,189.20	19.34%	
2.2	办公设备	63.9	0.43%		2.2	办公设备	63.90	0.20%	
2.3	办公软件	75	0.51%		2.3	办公软件	75.00	0.23%	
3	预备费投资	551.3	3.71%		3	预备费投资	723.17	2.26%	
4	研发费用	3,268.00	22.01%		4	研发费用	3,268.00	10.21%	
合计		14,845.20	100.00%			合计	32,000.42	100%	

3、项目周期变更：项目建设周期由 2 年延长至 3 年；

三、本次变更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372.46 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本项目其余所需资金 14,782.76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事项变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1、实施地点变更原因：拟变更后的地址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生物产业基地，属于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产业聚集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有利于吸引各地高校及科研院所乃至全球研发人才，保持研发队伍稳定性，更符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的需求。

2、投资规模变更原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对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合成生物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在自用研发基础上，瞄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围绕合成生物学技术及产业，通过自主研发、联合研发、吸引外部研发项目等多种形式，扩大研发半径，促进合成生物学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建成合成生物学产业平台，利用合成生物学提升行业技术附加值，通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布局大健康、化妆品新原料和生物材料等领域，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及行业发展。

3、建设周期变更原因：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扩大，项目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合成生物学已经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升级，将通过合成生物学领域的产业化技术开发，打造国内最具转化效率的生物工业化技术中心，吸收、引导合成生物学实验室技术向产业化能力高效转化，根据合成生物学技术发展的未来趋势，提前布局相应的工程化、工业化技术，在技术、设备、系统、产品各方面引领生物制造产业的未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的变更经公司审慎分析、充分论证，立足现在，着眼于未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投资规模，是基于公司研发布局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有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运作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调整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2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进行送转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 106,735,298.56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 10%的盈余公积金 10,673,529.86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9,091,869.44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39,600,000.00 元，至 2021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5,553,638.14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以 12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00,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利润分配方案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2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易德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关联监事姚建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表决人数低于 3 人，此议案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上未形成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1、2022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销售商品	13,000,000.00	1,531,257.90	3,778,067.21	16.08	关联方市场开发取得进展，预计 2022 年业务较快增长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2,212.39	63,274.33	0.17	/

2、2022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和劳务	200,000.00	0.00	229,433.97	100	/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采购商品	27,000,000.00	0.00	4,011,159.03	100	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公司计划开展鱼油 DHA 业务和脂肪粉业务

说明：涉及汇率转换的，2021 年实际交易金额，汇率使用实际交易月末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汇率使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3757 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1,934.54 元，如下表所示：

1、2021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交易金额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销售商品	4,500,000.00	3,778,067.21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3,274.33

备注：公司与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知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新增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单独对外披露。

2、2021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交易金额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采购服务和劳务	2,000,000.00	0
	采购商品	5,000,000.00	4,011,159.03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和劳务	141,509.43	229,433.97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企业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0 日

主要股东：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

实际控制人：Guy Drummond

注册地址：HALL CHADWICK,Level 40,2-26 Park Street,SYDNEY NSW 2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32 Killeaton Street,ST IVES NSW 2075

主营业务：负责 IntEncap?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技术平台商业化，主要生产微胶囊粉末化产品，应用于婴儿奶粉及其他婴儿食品领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28.90 万澳元，净资产为 276.19 万澳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9.55 万澳元，净利润为-214.40 万澳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卫珏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26 日

主要股东：孙卫珏

实际控制人：孙卫珏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429-43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2,438.56 万元，净资产为 2,425.7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74.96 万元，净利润为-2,097.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浩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主要股东：杨兴墨

实际控制人：杨兴墨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功转化；化妆品的研发；品牌管理；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生物制剂、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美容器材、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与零售（含网上销售）；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41 万元，净资产为 4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7 万元，净利润为 5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马涛担任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担任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股权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姚建铭先生担任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上年同期同类销售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年同期与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同类销售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四）上年同期同类采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年同期与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同类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上年同期与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同类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销售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定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所需服务。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过去一年以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